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票代码：300491

股票简称：通合科技

二零一八年三月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度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1 日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绩效方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3 日	1.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9 日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9 日	1.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7 日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 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 日	1.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12月4日	1. 关于取消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12月12日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7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2017年度所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时出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决策合理、科学、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及有关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进行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或资产置换事项。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发生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建立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外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严格把关，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董秘办公室具体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并购工作，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1)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尚红梅、齐兵等 9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符合法律法规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终止、取消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终于、取消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监事会于 2017 年度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4)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57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 5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形象。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和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